

贵州民族大学

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正式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[2021]51 号）和财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《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黔财教[2020]9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对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：30000 元/年·生，硕士研究生：20000 元/年·生。

三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

博士研究生 3 名，硕士研究生 24 名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参详见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手册》（2020 版）“贵州民族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”。（附件 11）

五、评选要求和报送时间

1. 学校成立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和审核工作。

2. 评选应严格按照财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《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黔财教[2020]95 号）文件要求，并遵照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手册（2020 版）》（附件 11）中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组织开展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评选出表现优异的研究生。

3. 各一级学科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人员构成要求见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。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分配（附件 1）到各学院进行评选。

4. 博士研究生评选由社会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牵头，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、法学院配合完成，按照社会学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、法学院先各推出 1 名候选人，然后再进行等额评选方式进行（候选人须以 PPT 方式进行汇报），将等额评选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5. 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统计表》（附件 5），自行采用的其它表格不予收取；

（2）研究生德育素质评分表 1 份（附件 9），党员同志还需所属党支部开具的现实材料 1 份（须支部书记签字，盖党组织公章）；

（3）提交不低于 2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 1 份（含电子文档）；

（4）研究生院培养办出具的学习成绩单；

（5）在校期间与本人专业方向相关的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（学科评审秘书核验原件无误后，在相应复印件上签字，盖学院章）；

（6）参与积分的所有学术论文，必须进行查重，并提交查询报告纸质版一 1 份，查重比例“文献复制比”超出过 20%（不含 20%）的论文不得参与积分。予以采纳的两类查重证明材料认定方式：1.如果发表时期刊有查重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认定属实并盖章者；2.经校图书馆查重并出具书面证明者。学院提交所有参评学生查重的《研究生参评论文查重统计表》（附件 8）1 份。

6.学术成果必须在贵州民族大学读研或读博期间公开发表，其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贵州民族大学，所有学业成绩、学术成果、社会实践成绩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。上年度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，今年若再次参评，其学术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项计算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。

7.各学院经公示 3 日无异议后，向研究生工作部报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的相关评选材料”（上交材料清单见附件 11）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，相关责任由学院承担。

报送地点：研究生院综合办 102 室

联系人：李婷婷，电话：17785801293

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

2021 年 9 月 15 日